

發給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警告信清單 (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)

(1) 在巡查任何一部升降機時發現有15分的安全違規事項，或曾被法庭/紀律審裁委員會定罪^{註1}

月份	承辦商編號	承辦商名稱	警告信內容摘要
12/2020	RLC80005	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	巡查時發現懸吊纜索纜頭不穩固而被記總分數達15分。
2/2021	RLC69001	其士(香港)有限公司	巡查時發現緩衝器失效而被記總分數達15分。
4/2021	RLC74002	迅達升降機(香港)有限公司	巡查時發現安全鉗未能發揮應有功能而被記總分數達15分。

(2) 在巡查任何一部升降機時發現有保養違規事項而被記總分數達12分或以上，或在12個月內的平均記分超過4分，或違犯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的規定^{註2}

月份	承辦商編號	承辦商名稱	警告信內容摘要
2/2021	RLC95002	宏照工程有限公司	未有適時地進行升降機定期保養工程。
5/2021	RLC74002	迅達升降機(香港)有限公司	巡查時發現緊急救援裝置及機身緊急照明失效而被記總分數達12分。

機電署會根據以下情況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:-

註1: - 在巡查任何一部升降機時發現有15分安全違規事項或曾被法庭/紀律審裁委員會定罪;

註2: - 在巡查任何一部升降機時發現有保養違規事項而被記總分數達12分或以上;

- 在12個月內的平均記分超過4分; 或
- 違犯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的規定。